

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儀器共管小組作業規定

103.8.7 修訂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 103 年 5 月 1 日醫療設備及器材審議會 103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盤點全院同類型設備數量及分佈位置，並與以歸類界定。
- 二、擬定汰舊換新原則、合理配置數量、年度預算上限評估意見。
- 三、審查年度概算經費需求。
- 四、提供年度概算編審意見，含申購必要性、金額合理性、功能規格適切性。
- 五、提供待報廢共管品項專業審核意見。

參、作業要點

- 一、每年十月中旬彙整全院研究儀器之採購案，以書面的方式或召開臨時會議審查。審查結果以採購之先後順序呈現，並將審查意見送醫務企管室辦理。審查及採購時程依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貴重醫療儀器設備評估作業規定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研究儀器成效之論文統計由幹事負責，每年三月份會辦各單位統計論文數量，結果提供委員以及醫務企管室作為參考，未達以下標準者將限制儀器採購。

儀器金額(萬)	SCI 論文數(三年內)
50-500	1
501-1000	2
1000 以上	3

三、金額 1000 萬以上的研究儀器，自採購第一年算起將每年追蹤論文發表情形。

四、研究儀器報廢原則：

- (一) 依補給室所訂財產設備報廢作業辦理。
- (二) 單位提出研究儀器報廢申請，須會經工務室評估，並經共管小組審議決議通過方能提出。研究儀器採功能性報廢者，須會簽共管小組提供意見再呈核。

五、教學研究儀器之配置及汰換原則：

- (一) 配置(採購)原則：依現有量為基準，新購設備經本共管小組審核決議後提出。
- (二) 汰換原則：以汰舊換新為原則，經工務室評估無法修復者優先編列預算。

六、其他

固定開會週期一年一次，針對概算編審作業召開審查會議；就財產報廢或臨時採購作業，採召開臨時會議審議。

肆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